

提供專利申請案審查參考資訊申請書申請須知

- 一、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，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至審定前，任何人認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，得向專利專責機關陳述意見，並得附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三、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四、請依序填寫申請案號、專利名稱。
- 五、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如需保密者，請於保密項目一欄勾選所欲保密之事項，本局將依所勾選事項予以處理。如未勾選者，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將提供專利申請人參考，並予以資訊公開及作為審查參考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 內為正確標記。